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主动了解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3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1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薪酬考核的科学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面谈等多种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者权益维护方面的情况

2021年度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查询相关资料文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各项议案，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昆

2022 年 4 月 28 日